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减对外担保审批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担保情况调减对外担保审批额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调减对外担保审批额度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本次调减对外担保审批额度事项。

###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基于项目实施需要，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项目建设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徐全华、文新、周敬红

2020年11月6日